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原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白達謙

訴訟代理人 曾思翰

被上訴人 郭鈺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原小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
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各
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準用同法第468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或準
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
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
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未
以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
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裁定駁回之。

二、查原判決係以：本件因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日在臺中

市○○路○○○ 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肇事，使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自應依侵權行為規定對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費用經扣除折舊部分後，被上訴人得請求8,472元。另加計鈹金費用2萬2,600元、烤漆費用2萬1,600元、拆工費用1萬1,800元，故認定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萬4,472元（計算式：8,472+22,600+21,600+11,800=64,472）。另加計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拖車費用1,200元，及因確認系爭車輛需要修繕及修繕項目、價格而支出之遠新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維修估價費1萬1,400元等必要費用，而認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7萬7,072元有據等詞為由，判令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上開費用予被上訴人，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上訴意指雖指摘：依經濟部相關函文及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估價不得收費，故原判決判准被上訴人有關估價費1萬1,400元部分之請求，不合常理等語。惟系爭車輛支出之維修估價費是否為損害，乃事實認定之問題，且上訴人所陳相關資料僅屬修車廠得否向被上訴人請求估價費用之問題，被上訴人確實因此支出前揭估價費用，原審因此適用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認定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核無違誤。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未表明該論斷有何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之處，亦未依訴訟資料表明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